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需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截至目前,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进行反馈意见的答复工作。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8年8月12日前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7月6日起,海通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957(A类)、002958(B类))的销售业务。

三、自2018年7月6日起, 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销售业务,各项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请以本公司及海通证券相关公告的时间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 008888001/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8-3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前)	上年同期(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8,000万元 - 121,000万元	盈利:50,104.87万元	盈利:50,104.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 - 14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706元 - 0.3032元	盈利:0.1293元	盈利:0.1255元

注:公司于2017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新增股份347,572,815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同期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行业形势保持平稳,维持较好盈利水平,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优化战略布局,发挥产能效率,持续开展全价值链对标工作,深化提质增效,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幅较大;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实现10.8-12.1亿元,其中二季度环比增长86%-12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47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了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于2018年7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3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6月15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6月1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23,375,031	22.70
2	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2	5.11
3	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2	5.11
4	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1	5.11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宏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0	3.86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038,378	2.67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27,215	2.12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063,407	1.83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201,924	1.56
10	兴全睿众资产-兴业银行-兴全睿众华业资本二期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238,484	1.28

二、2018年7月3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23,375,031	22.70
2	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2	5.11
3	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2	5.11
4	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78,951	5.11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宏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0	3.86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941,478	2.66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08,115	2.12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297,805	1.85
9	兴全睿众资产-兴业银行-兴全睿众华业资本二期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8,238,484	1.28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399,140	1.15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4日15:00至2018年7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合计39,048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3,693,985,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901%,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3,668,476,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992%。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25,508,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1名,代表股份36,096,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黄小雨、曾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赵岩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关联交易。表决时,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志强、李明海、韩晓生、黄翼云、李能、刘洪伟、王辉等9名股东均进行了回避,具体情况见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3,526,071,501
2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泛海控制	124,000,000
3	卢志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4,759,786
4	李明海	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100,000
5	韩晓生	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2,880,000
6	黄翼云	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70,000
7	李 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8	刘洪伟	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30,000
9	王 辉	在中国泛海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28,000
合计			3,657,959,287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关联交易。表决时,参加会议的上述9名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相关关联股东名称、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情况,详见议案(二)所述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序号和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关于增补赵岩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693,981,791	99.9999	3,501	0.0001	0	0	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6,022,504	99.9903	3,501	0.0097	0	0	通过
		36,022,504	99.9903	3,501	0.0097	0	0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	35,983,704	99.8825	42,100	0.1169	201	0.00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35,983,704	99.8825	42,100	0.1169	201	0.00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小雨、曾嘉。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0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目前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监高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了公司股票。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截至目前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增持计划下,共有8名公司董监高合计增持了6,142,6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5,196,200,656股的0.1182%,增持金额合计32,533,836.68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1	卢志强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8年6月28日	3,000,000	17,030,294.00
			2018年7月2日	1,500,000	7,885,090.00
2	韩晓生	执行董事、总裁	2018年7月5日	277,300	1,297,300.00
3	赵英伟	执行董事	2018年7月5日	200,000	926,000.00
4	张喜芳	董事、副总裁	2018年7月5日	214,900	1,015,951.32
5	陈怀东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8年7月5日	500,000	2,325,000.00
6	罗 成	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7月5日	333,300	1,519,025.36
7	吴立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7月5日	7,500	35,400.00
8	李 能	人力资源总监	2018年7月5日	109,600	499,776.00
合计				6,142,600	32,533,836.68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公司董监高的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
1	卢志强	董事长、执行董事	1,759,786	4,500,000	6,259,786
2	李明海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100,000	0	100,000
3	韩晓生	执行董事、总裁	2,880,000	277,300	3,157,300
4	赵英伟	执行董事	0	200,000	200,000
5	张喜芳	董事、副总裁	0	214,900	214,900
6	陈怀东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500,000	500,000
7	刘洪伟	股东代表监事	30,000	0	30,000
8	王 辉	股东代表监事	28,000	0	28,000
9	罗 成	股东代表监事	0	333,300	333,300
10	吴立峰	职工代表监事	0	7,500	7,500
11	李 能	人力资源总监	20,000	109,600	129,600

二、上述人员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8-02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并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因此,董事会同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45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8-02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6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审核后,同意公司监事会的提议,决定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增补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5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8-02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于2018年6月28 日收到监事会提出的《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函》,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黎锦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召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24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的,也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8日;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该在2018年7月1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公告》。

因本次只选举一名监事,因此本次会议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本公司办公楼五楼董秘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8年 7月 23日上午9: 00—11: 30,下午2: 00—5:00时。

(二)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黄玉芬

传 真:(0757)82816276

电 话:(0757)8296602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5日

附件一: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1

2、投票简称:佛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因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项议案,故不设置总议案。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视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5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4号)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3,276,836股新股。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完成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23,684,210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59,99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258,954.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23,741,041.15元。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化转型示范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变更为“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公司拟以截至2018年5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2,350,518,608.36元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其中2,337,346,703.00元向内蒙古黑猫分批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13,171,905.36元及以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将作为向内蒙古黑猫增资产生的资本公积金,投入内蒙古黑猫“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增资完成后,内蒙古黑猫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000元增加至2,387,346,703元。公司拟对黑猫气化减少注册资本2,337,346,703元, 黑猫气化注册资本由2,433,750,000元减少至96,403,297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黑猫”)分别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截至2018年7月5日专户存储金额(元)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90801158000009954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0.00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90801158000009941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	1,400,727,158.5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08011580000099541,截至2018年6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08011580000099418,截至2018年6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08011580000099541,截至2018年6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